

附表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丹凤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丹凤县 2024 年封山育林项目）、二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丹凤县 2024 年封山育林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商洛禾盛农康农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88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商洛禾盛农康农林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日 期：2025 年 2 月 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